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團隊，係由同時擔任 PwC 台灣與 PwC 中國大陸的合夥會計師群所領導，大部分經、協理均具有中國大陸當地實務經驗，除同時具備中國大陸商務及稅務法規專業外，也瞭解台商實際需求；針對台商在中國大陸遭遇的問題不是只單從稅務法規出發，還會一併考量外匯管理、工商登記、海關關務以及大陸金融實務操作等各層面提供一站式疑難雜症解決方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備案統一實施備案管理之衝擊與因應

前言

中國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1-5 號（以下簡稱「境外上市新規」），要求符合資格之境內企業（以下簡稱「發行人」），如有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相關活動時，須向證監會進行備案，以強化事中事後之監管，該規定統一了境內企業直接與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對台商影響衝擊說明如下：

主要內容

(一) 適用情形

依照《管理試行辦法》規定之適用情形，包含以下兩種情況：

1. 情況一：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
2. 情況二：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該《管理試行辦法》規範中所稱證券，則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二) 監管對象

監管對象除發行人屬中國境內企業外，如非屬中國境內企業，但符合以下要件，則將其認定其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亦應應執行備案制度與相應監管：

1. 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2. 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大陸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惟若發行企業未符合上述情況者，但在境外市場按照非本國（或地區）發行人有關規定要求提交發行上市申請，且依規定披露的風險因素主要和境內相關，則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綜合判斷，仍可能需按照規定辦理備案。

(三) 備案說明

依據《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備案樣態，發行人如有以下五種情況，則需進行備案

1.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
2.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
3.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
4. 通過一次或者多次收購、換股、劃轉以及其他交易安排實現境內企業資產直接或者間接境外上市的

5. 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

若發行人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證監會除責令改正及給予警告外，亦會針對境內企業、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以及前述相關之直接負責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最高可處人民幣 1,000 萬罰款。

(四) 台商影響與因應

依據《管理試行辦法》精神，係針對中國大陸境內股東於境外設立公司以達到境外上市之樣態為主要監管對象，但對以中國大陸為主要營運地的台資企業，仍因可能符合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而受《管理試行辦法》規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段士良提醒，隨著《管理試行辦法》實施，如台資企業後續如有申請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或於台灣地區再融資（如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可轉債等），依規定發行人仍應遵循相應備案要求，惟企業可採取兩種方式予以因應：

1. 直接備案：依據《管理試行辦法》與《境外上市新規》進行相應文件備案，包含備案報告、發行人與券商承諾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發行人完整架構圖、中國大陸律師法律見書與承諾書等相關所需文件。
2. 爭取非屬《管理試行辦法》所規定之發行企業：即與證監會進行溝通，透過舉證發行人財務數據與經營狀況說明，主張非屬《管理試行辦法》認定的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對象，以明確不屬於《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證券及備案範圍。

資誠觀察

段士良會計師表示，現行中國大陸仍為台資企業主要生產基地，管理試行辦法施行，對台資企業將會造成一定的衝擊與影響。企業不論預計回台上市，或於台灣進行再融資，都將受到《管理試行辦法》之規範。提醒企業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管理試行辦法》與《境外上市新規》規定之指標，並建議企業宜儘早瞭解法令規範內容，並審慎評估可能因應方式與潛在稅務風險，俾能合規遵循相關規定。

如有任何兩岸商務與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68
cy.hsu@pwc.com



林瑩甄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6585
jillian.lin@pwc.com

- 段會計師目前同時擔任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大陸普華永道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亦受邀擔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大陸經貿研究委員會委員。
- 段會計師專精於兩岸三地跨境交易模式規畫及投資架構重組設計、租稅優惠申請、兩岸上市前稅務諮詢與輔導、協助企業與兩岸稅務機關進行租稅議題探討及爭端協談、協助台商退場如減資、清算及處分大陸土地廠房相關資產並確保交易安全等談判工作。
- 徐會計師目前同時擔任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大陸普華永道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兩岸台商跨境商務與稅務諮詢規劃服務。
- 徐會計師專精於在陸、港、臺上市之台外資企業的上市前稅務諮詢與調整、員工股權激勵、對岸合資併購、新加坡稅務規劃以及台商接班傳承。此外，在協助企業與兩岸三地稅務機關爭端協談方面，徐會計師亦有豐富的談判經驗。
- 林會計師深耕兩岸稅務、商務領域，並有派駐大陸實務經驗相輔相成，現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講師與資誠前瞻研訓院講師，提供兩岸商務及稅務實務專業見解。
- 林會計師專精於大陸商務、稅務規劃，從選址優惠、架構調整至價值鏈重組，協助企業上市重組計劃，爭取稅務優惠適用到執行落地，及日常商務與稅務諮詢、稽查協商、集團轉讓定價管理等。此外在退場規劃，協助個人及企業進行大陸資產的處分與活化運用，合法資金匯入出諮詢等。從分析規劃到落地執行，提供兩岸商務及稅務一站式服務。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20
carol.chen@pwc.com

張書瑋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2863
aries.chang@pwc.com

劉文程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83
ethan.e.liu@pwc.com

許智淵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1992
chih-yuan.sheu@pwc.com

吳孟霖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2146
catherine.m.wu@pwc.com

田懿禎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546
elaine.y.tien@pwc.com

賴郁如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2461
edeline.lai@pwc.com

莊婉屏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18
celia.w.chuang@pwc.com

黃筱茹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8104
celeste.huang@pwc.com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訊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訊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2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